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35045—2018

茶产业项目运营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operation management of tea project

2018-05-18 发布

2018-05-18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引言 Ⅳ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项目条件 1

4 职责分工 2

5 项目组织与运行 3

6 项目预期成效分析 4

7 项目评价与管理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湖南省郴州市桂东县茶产业典型案例 6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尹钟、翁昆、尹祎、谭月萍、安鑫、孙兆洋、程越、刘波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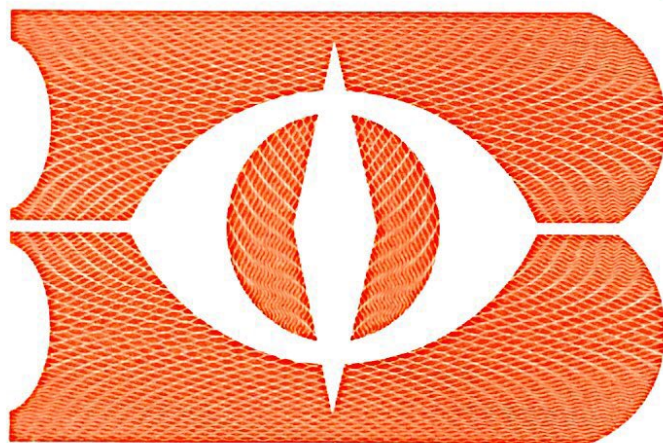
引 言

茶叶产业是农业领域中传统优势特色产业之一,产业历史悠久,产业链条长,农工贸文结合紧密,涉及的知识和技术领域宽广,是一个典型的劳动密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文化密集型产业,也是边远贫困山区经济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茶叶是天然、安全的健康食品,市场广阔,能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我国产茶地区的贫困人口大部分分布在偏远山区。土壤肥沃、生态条件好,特别适合茶产业的发展。通过调研发现,全国不少宜茶地区的农民已通过种茶实现了脱贫致富,茶产业在产业扶贫中具有独特优势和特色,可成为精准扶贫的优选产业。

茶产业发展虽具备较高的抗风险能力,但病虫害风险、气候因素会对项目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可供茶产业扶贫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参考。



茶产业项目运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给出了茶产业扶贫项目的项目条件、职责分工、项目组织与运行、项目预期成效分析、脱贫周期、项目评价与管理的内容,并提供了茶产业精准扶贫的标准化典型案例(参见附录 A)。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茶产业项目运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767 茶树种苗

NY/T 5018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

3 项目条件

3.1 自然条件

3.1.1 茶园选择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并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

3.1.2 根据基地规模、地形和地貌等条件,设置合理的道路、水利、生态系统。茶园开垦符合 NY/T 5018 的要求。

3.1.3 选择适应当地气候、环境条件和适制茶类的茶树品种。符合 GB 11767 的要求。

3.1.4 茶园土壤肥力管理、病虫草害防治等符合 NY/T 5018 的要求。

3.1.5 茶树采摘与修剪符合 NY/T 5018 的要求。鲜叶采收后由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或大户等帮扶方收购统一加工。

3.2 设施设备条件

3.2.1 满足山地茶园作业要求的茶园管护和采收农具。包括中耕机、除草机、喷雾器、修剪机、采茶机、装载鲜叶的容器以及人工锄草使用的锄头等。

3.2.2 物理防控病虫害的太阳能杀虫灯、色诱板等。

3.2.3 蓄水池、排水沟或喷灌等水利设施;茶园主道、支道、步道和地头道;行道树或遮荫树或防护林等。

3.3 人员条件

3.3.1 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或大户有专业技术队伍,满足培训茶农、现场示范要求,指导茶园开垦、管护、采收系列操作。

3.3.2 种茶人员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无传染性疾病;对种植茶叶有兴趣和积极性;接受必要的茶业知识、标准化技术指导和培训。

3.4 其他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将更有利于茶产业精准扶贫项目实施:

- 产业发展区域(县、乡镇)具有一定的种茶传统；
- 已有或能聘请(培养)到能长期在发展区域进行实地技术传授的种茶能手、种茶带头人等技术骨干；
- 技术骨干建议至少初中文化程度以上,对当地茶园管理等经验丰富；
- 区域内已有或组建引进茶业合作社、茶业龙头企业、茶业协会等实施主体则更优。

4 职责分工

4.1 政府主要工作内容

4.1.1 调查摸底

4.1.1.1 贫困地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调查当地环境资源、土壤气候、种茶历史、品种品类、种茶人口与积极性等基本情况。

4.1.1.2 如果区域内没有种茶历史,则需请相关专家论证项目可行性。

4.1.2 制定规划

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制定县级(乡、镇级应在县级政府指导下)茶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产业发展目标、规划产业布局、明确组织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和相关扶持政策。

4.1.3 政策资金保障

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人员培训、项目实施、生产过程、市场营销、品牌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保障或资金支持。

4.1.4 绩效考评

政府组织对项目进行协调、督促、检查、绩效考核评估,予以奖惩。并落实各项目实施主体的扶持政策。

4.2 帮扶实施主体职责

4.2.1 制定实施方案

针对帮扶对象的实际条件,制定可行的帮扶实施方案。方案包括帮扶方式,生产设施设备提供数量、规格,技术培训对象、内容、时间,鲜叶收购计划与合同等。

4.2.2 做好项目落地

4.2.2.1 积极做好政府和帮扶对象间的沟通,实现项目落地、政策资金到位。在生产资料设备供给、技术服务、标准化生产及质量控制、鲜叶收购、市场开拓等方面履行主体职责。

4.2.2.2 产前及时组织茶园建设所需生产资料。

4.2.2.3 产中及时提供茶园培管、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服务,组织帮扶对象标准化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4.2.2.4 产后及时收购鲜叶、加工销售,并持续茶园培管技术服务。

4.3 帮扶对象职责

4.3.1 提供适合建设茶园的场地

根据茶园建设的条件和要求,建立适合种植茶园的场地。

4.3.2 主动学习按规程操作

4.3.2.1 转变观念,树立勤劳致富的思想。

4.3.2.2 主动接受帮扶指导和要求,认真掌握茶树种植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

4.3.2.3 按规程和时间节点完成茶园的日常管理和鲜叶采收。

5 项目组织与运行

5.1 项目运行模式

茶产业精准扶贫涉及种植、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整个产业链,专业技术性强。“政府+帮扶实施主体+帮扶对象”模式是十分有效的组织运行方式。帮扶实施主体可以是茶业龙头企业、合作社、行业组织(协会)、大户等。具体内容如下:

a) 合作开发

龙头企业垫付茶苗、肥料等农资,帮扶对象负责在自己承包的土地开垦、管护茶园。龙头企业保证优先收购合作开发茶园的鲜叶。

b) 租赁

龙头企业或租赁帮扶对象承包土地开发茶园,或直接租赁帮扶对象已有的茶园。租金逐年递增。

c) 保护价收购

按保护价收购帮扶对象生产的合格鲜叶。

d) 就地用工

聘请租赁茶园内的帮扶对象到茶园内务工,获取长期而稳定的务工收入。

e) 企业招聘

解决帮扶对象就业岗位。

f) 股份分红

龙头企业牵头领办茶叶专业合作社,吸纳帮扶对象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合作社,保底分红。

5.2 项目合同签订

5.2.1 帮扶合同

参与扶贫项目实施的政府、帮扶实施主体、帮扶对象等,共同签订帮扶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 明确帮扶模式;
- 明确帮扶资金;
- 种植面积;
- 帮扶对象数量;
- 茶园生产用物资到位时间和给付方式及各种财产物资的权利归属;
- 技术服务的次数、方式、时间范围以及所要达到的目标;
- 规定产品购销主体、购销价格依据、购销方式等;
- 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考核方式方法、时间点段及考核标准。

5.2.2 帮扶对象自营茶园产品购销合同

帮扶实施主体与对接的拥有自营茶园的帮扶对象应签署产品的购销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明确帮扶面积、生产方式、肥力管理及病虫草害防治等茶园管理要求；
- 生产资料、设备供应数量及时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主体；
- 鲜叶采收标准、购销价格、交货时间和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

5.3 项目运行

5.3.1 准备

- 5.3.1.1 政府确认本地区适宜发展茶产业，并制定茶业发展规划，确定帮扶对象和帮扶实施主体。
- 5.3.1.2 政府、帮扶实施主体和帮扶对象签订帮扶合同及产品购销合同。
- 5.3.1.3 帮扶实施主体组建帮扶实施队伍。
- 5.3.1.4 帮扶实施主体对帮扶对象进行技术培训。

5.3.2 生产

- 5.3.2.1 帮扶实施主体提供茶苗、指导帮扶对象开垦茶园。
- 5.3.2.2 根据农时进行茶园管理、病虫草害防治等农事活动。

5.3.3 收购

帮扶实施主体按帮扶合同或购销合同对帮扶对象采收的鲜叶及时验收，以保护价收购，并当场结清货款。不得拒收符合标准的茶鲜叶，不得拖欠货款。

5.3.4 项目监督

政府应对物资采购、技术服务、产品购销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帮扶实施主体在帮扶对象茶树种植、采摘、生产过程中应随时了解相关情况，监督控制茶鲜叶产品质量。

5.4 项目总结

茶业是长期受益项目，宜以自然年度为周期，进行绩效考核。

6 项目预期成效分析

6.1 政府资金投入

- 6.1.1 提供种苗、茶园基础设施设备作为扶贫项目启动的基本物资。
- 6.1.2 向帮扶对象发放基本的扶贫资金和扶贫贷款用于产业扶贫。
- 6.1.3 技术服务费：为帮扶对象提供技术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此费用可支付给种茶能手、老种茶人、帮扶实施主体等具体实施技术服务人员或组织的费用。
- 6.1.4 对帮扶实施主体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和资金奖励。

6.2 帮扶实施主体投入

- 6.2.1 参与茶园建设。
- 6.2.2 配套的茶叶加工设施设备。
- 6.2.3 以保护价收购帮扶对象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
- 6.2.4 对帮扶对象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6.3 帮扶对象投入

6.3.1 承包的土地。

6.3.2 提供劳动力和部分低值易耗工具。

6.4 帮扶对象收益

6.4.1 基础收益

基础收益为帮扶对象售卖茶鲜叶所取得的收益。

注：目前不同产茶区、种植不同茶树品种所取得的收益会存在一定差异。

6.4.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贫困户(帮扶对象)劳务收入+土地租金或分红+返利+服务等。

6.5 脱贫周期

帮扶对象脱贫周期约为4年。

注：茶园生产正常后,除每年投入肥料、农药等费用外,茶苗、茶园设施用具等基本不用再投入,帮扶对象只要掌握技术,按规程和时节操作,可持续多年长期获益。

7 项目评价与管理

7.1 按照所签订的帮扶项目实施协议,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帮扶责任、分工落实情况,贫困户收益。

7.2 项目由当地政府负责监督检查和验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考核,并按合同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考核可采用现场检查、专家评审、贫困户走访等方式。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湖南省郴州市桂东县茶产业典型案例

A.1 项目基本情况

桂东县位于湖南省东南部的湘赣边境,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县面积 1 500 km²,辖 11 个乡镇、113 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 23.3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65 万人,贫困发生率 20%,贫困村 61 个,占全县行政村的 54%,贫困程度深,脱贫任务重。

茶叶是桂东县主要的经济作物,桂东也是全国 100 个重点产茶县之一。自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实施以来,桂东县县委、县政府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茶产业精准扶贫的政策,桂东县的茶叶生产得到了飞速发展,从 2005 年的不到 2 万亩¹⁾发展到 2016 年的 13.8 万亩,茶叶产值由当时的 300 多万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14 亿元,涉茶近 2 万人,解决了 5 000 多人的就业,带动了近 8 000 余茶农致富。

桂东县玲珑王茶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是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2011 年以来,公司连续实施湖南省种植标准化示范区、国家综合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构建了玲珑茶全程标准化产业链,推动了玲珑茶产业和公司发展壮大。2015 年以来结合玲珑茶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参与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贫困农户 1 006 户 3 335 人,贫困农户户均增收 1.2 万元,成效显著。

A.2 带贫减贫模式做法

A.2.1 帮扶模式

政府+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

A.2.2 具体帮扶措施

可采用下列帮扶措施:

- a) 合作开发:采取“龙头企业出资,贫困户出力”的方式,公司投资 314.5 万元,贫困农户出土地、出劳力,与 345 户贫困户合作开发茶叶基地 2 926.6 亩,基地开发完成后,由贫困户负责管护,公司负责技术指导,成茶后优先收购贫困户基地内茶叶鲜叶;
- b) 技术培训:建立标准化科普示范基地,开展标准化茶叶技术培训,3 年来组织贫困茶农技术培训 1 300 人次,提高贫困农户的生产技术水平。在项目区培育种植示范户 212 户,加工示范户 16 户,树立标杆,典型示范;
- c) 茶园租赁:租赁贫困茶农茶园 1 095 亩,租金 40 元/亩,每 5 年租金提高 10%;
- d) 劳务聘请:采取“租谁的地,用谁的工”的方式,按 500 元/亩价格聘请贫困农户到基地务工,实现贫困农户“家门口”就业。采摘鲜叶根据不同等级支付劳务费,平均价格达到 10 元/kg。解决贫困农户劳务用工岗位 300 余个;

1) 1 亩≈666.67 m²。

- e) 基地帮扶:将公司自有丰产茶园 866 亩,按照人均 0.4 亩、十年经营权落实到帮扶贫困户 665 户 2 199 人,按照每亩产名优茶鲜叶 400 kg,平均价格 20 元/kg 计算收入,茶园经营收益的 75% 用于贫困户分红;
- f) 保价收购:与贫困农户签订《鲜叶收购协议》,当市场价低于最低价时,按照最低价收购贫困茶农鲜叶,当市场价高于最低价时,按照市场价收购。最高收购价格达到 180 元/kg,平均收购价格达到 20 元/kg;
- g) 企业招聘:公司加工厂、惠农超市、关联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220 余个,解决贫困户就业 42 个;
- h) 吸收入股:结合重点产业建设,吸纳贫困户重点产业建设资金 1 500 元/户入股合作社,公司按 1:1 配套投入,保证年度分红 20%;
- i) 分贷统还:吸收贫困户小额信贷资金投入茶叶产业化经营各环节,由公司统一管理、集中偿还,扶贫、金融等部门监督使用,贫困户小额信贷资金由财政贴息解决,公司保证分红 10%;
- j) 商超惠农:在项目区创办“惠农超市”,以平价供应生产、生活资料,茶农鲜叶收购采用 IC 卡方式结算,IC 卡即可在“惠农超市”提取现金,又可用于超市购物,凡 IC 卡购物享受 9.9 折优惠,降低贫困户生产、生活支出;
- k) 小爱助农:创办桂东县小爱慈善协会,迄今为止已累计帮扶贫困学子 500 余人,捐赠助学金 97.2 万元。

A.2.3 项目管理措施

项目管理措施包括:

- a) 建立精准扶贫管理体系:县委、县政府成立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出台龙头企业参与精准扶贫的鼓励支持政策,明确龙头企业参与精准扶贫的目标要求;
- b) 强化指导监管:扶贫开发部门、金融部门、龙头企业、贫困户签订《委托帮扶协议》,明确合同各方权责利,强化合同履行的监督,特别是对贫困农户的重点产业帮扶资金、小额信贷资金,采取委托支付和日常监督的方式,将资金不折不扣落实到产业开发和建设中;
- c) 完善利益联接:龙头企业与贫困农户通过帮扶协议,完善土地租赁、劳务用工、保价收购、技术帮扶、股份分红等贫困农户的收益模式,确保贫困农户收益实现。

A.2.4 地方政策支持

采用下列地方政策支持:

- a) 县委、县政府出台茶叶产业化发展规划、茶叶产业支持文件,提出建设“全国茶叶之乡”的号召,规划茶叶产业重点区域,鼓励茶叶产业发展;
- b) 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鼓励农村经济能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参与精准扶贫工作实施办法》,鼓励现代农业经营实体参与精准扶贫;
- c) 县委、县政府出台《产业扶贫发展规划》《金融扶贫发展规划》和《科技扶贫发展规划》等政策,对实施产业开发兑现奖补政策。

A.3 标准化建设与实施

A.3.1 标准体系构建

公司着眼全局,实现玲珑茶从“茶园”到“茶杯”全程标准化。其中:

- a) 定标准:完成了 DB43/T 928—2014《地理标志产品 玲珑茶》以及相关的种植与加工 10 个技术规范的编写;
- b) 抓落实:2011 年,与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桥头乡甘坑联营林场建设种植标准化示范茶园 1 000 亩;建设占地 2.1 万 m²,总建筑面积 1.8 万 m² 标准化茶叶加工厂和 2 761 m³ 保鲜储藏冷库,对茶叶营销终端配送了保鲜储藏柜;并实现了茶叶从基地管护、茶青进厂、农残检测、成分分析、出入库管理、二维码追溯、产品召回、售后服务严格的标准化流程;
- c) 重创新:实现了 9 个方面的技术创新:
 - 突出“环境保护”:公司只到疏残林开发茶园,并实施“戴帽子、系带子、穿鞋子”环境保护措施;
 - 突出“标准园”创建: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以及悬挂色诱板、安装太阳能杀虫灯、人工除草、放养鸡等病虫草害防控措施;
 - 首创“源头定等定级”:在鲜叶收购环节,率先改变传统的凭经验认定鲜叶等级的方式,采取用物理测量最大叶宽和叶长对鲜叶定等定级定价;
 - “检测鲜叶农残”:公司检验部对所有进厂的茶农鲜叶实行 100% 的农残样检,确保食品安全 100% 放心;
 - 全面实现“清洁化”加工:全面实行全程封闭式不落地生产,打造茶叶加工无尘车间;
 - 建立了“冷藏保鲜”体系:绿茶生产后进入 -18 ℃ 冷库贮藏,根据销售订单提前一星期进入 0 ℃~4 ℃ 冷库逐步回温,包装后发往经销商,每个经销商又配备了冷藏柜保存,确保茶叶从“茶园”到“茶杯”均保持最新鲜的口感;
 - 大力推进“产品创新”:针对小叶种夏秋茶低价的问题进行了红茶加工工艺研发,茶叶产品由“绿茶”向“绿茶+红茶”多元化产品结构迈进;
 - 建立了“质量追溯”体系:成功研发了鲜叶条码管理系统、二维码质量追溯系统、思讯物流管理系统,茶农鲜叶可根据条码全程跟踪,并可迅速追溯到鲜叶产地、茶园管理水平、地理位置等信息;
 - 创新产品包装:采用“12 g 精准定量包装”。

A.3.2 标准体系实施措施

通过开展技术培训、培育示范户、劳务聘请、岗位招聘等方式,培训贫困农户的标准化生产技术;组建了茶叶病虫害防治机动队,为茶农提供实时病虫害防治,提供生物药和有机肥;在鲜叶收购环节采用严格的农残检测手段,对不合格的鲜叶坚决予以拒收,保证茶农通过生态化茶园的管理来提高收入水平。

A.3.3 标准化实施成效

通过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实施,公司生产加工技术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实现了清洁化生产。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21 件。茶园获全国生态茶园示范基地、中国最美 30 座茶园称号,产品在香港国际茶展中获冠亚季军及最佳滋味奖。

A.4 取得的成效

取得的成效包括:

- a) 公司年产值已实现 7 000 万元突破,发展营销专卖(连锁)100 余家;
 - b) 通过标准化项目建设,提高了贫困茶农的生产技术,结对帮扶贫困农户茶叶鲜叶销售、劳务收入、土地租赁收入、分红收入,户均增收 1.2 万元。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茶产业项目运营管理规范
GB/Z 35045—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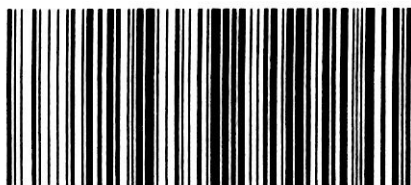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18年5月第一版 2018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6085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Z 35045—2018